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佛山市森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胡古日诉被申请人佛山市森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因工资支付等争议一案（案号：三劳人仲案字〔2024〕543号），申请人胡古日提出如下诉求：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0月23日拖欠的工资200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依照《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09:00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乐平仲裁庭（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盘龙东路12号2座乐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5楼，联系电话：0757-87380362、0757-87386322）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